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89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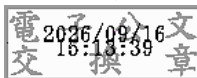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8924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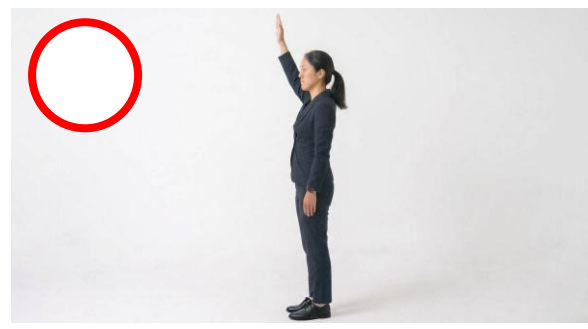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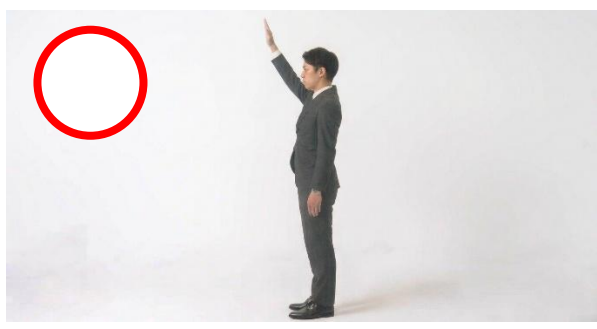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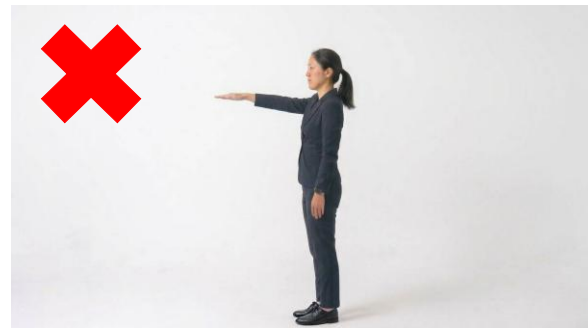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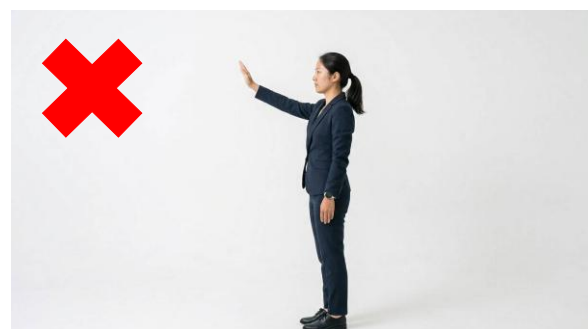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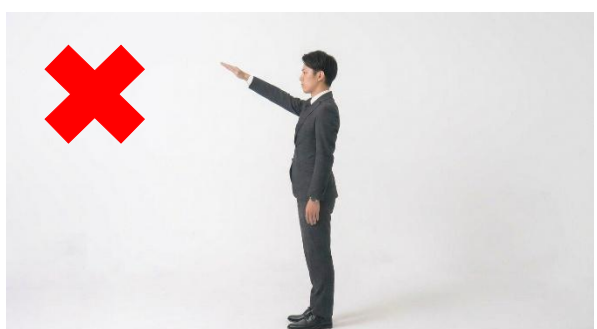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2495號函轉
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

宣誓條例第 5 條宣誓手勢圖示說明

	
照片 1：右手向上伸直，掌心向前	照片 4：右手向上伸直，掌心向前
	
照片 2：右手向前伸直，且掌心向下	照片 5：右手向前伸直，且掌心向下
	
照片 5：右手未向上伸直，且掌心向下	照片 6：右手未向上伸直，且掌心向下
備註：上開圖片係以 AI 生成示意。	

【相關條文】

宣誓條例第 5 條

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結翔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66
電子信箱：moi24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5022175801-1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，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爰宣誓人宣誓時，手勢擺放重點為「右臂向上伸直」，手掌放開五指併攏，「掌心朝向前方」。
- 二、檢附宣誓條例第5條宣誓手勢圖示說明1份，並請適時轉知所屬輔導宣誓人參考圖示範例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人事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2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宣誓手勢圖示說明 (A09000000E_11500924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249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9.10



1150089249